



LEI SHING HONG LIMITED

利星行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8)

委任聯席公司秘書

利星行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佈，許明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，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生效。

許女士現為集團法律顧問及集團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。彼於本港著名律師行已有超過八年之執業經驗。許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律師。

董事會謹此歡迎許女士之委任。

承董事會命
利星行有限公司
董事
林宜穎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

於本公佈日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德偉先生、顏健生先生、楊富山先生及林宜穎女士，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、楊岳明先生及林光宇先生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、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。」